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衢州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6.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7.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9.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
1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18.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23.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24.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
26.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2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 30.《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 31.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当地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预留金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集中载明。

18.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附件中的计算方法供参考选用。

19.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20. 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流程及内容各地可根据评标办法适当调整。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

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 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 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 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 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 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 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4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5、10.6…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 30 米，或总重量 ≥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 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 70 米，或总重量 ≥ 300 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 2 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 5000 人； 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 ≥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800 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5 米，或单洞洞长 ≥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 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或封场库容 ≥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涵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35kv，且容量>5000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 6 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2.5MPa，且蒸发量≥75t/h； 氧气站：制氧量≥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60 米，或面积≥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50 米，或工作井深度≥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5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 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 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geq$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常山县青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常山县青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2
使用指南	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5
第六章 图纸	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常山县青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 年常山县青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410-330822-04-01-63183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农投集团筹集，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常山县青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常山县青石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5 年常山县青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86 万元，工程概算 3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25.3393 万元，建设规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地改良、新建渠道、管网及道路工程等。建设地点：常山县青石镇塘边村、马车村、桥亭村、山溪边村、阁底村等。

2.2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25.3393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业绩；

☐ 3.8（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要求 1 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企业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的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 年 06 月、07 月、08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养老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不予

认可)：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养老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 因企业改制、征迁等买断养老保险的；
-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ggzy.qz.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 2025- - : 。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qz.gov.cn/>)。

7. 特别提醒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更新资料后需公示 3 天，请提前预留时间）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青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青石镇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龙路 10-1 号六楼
联 系 人：魏建强	联 系 人：曾倩
电 话：17857651925	电 话：0570-5013088
邮 箱：/	邮 箱：/

9.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渡口小区 16 幢
邮 政 编 码：324200
电 话：0570-5657816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渡口小区 16 幢
邮 政 编 码：324200
电 话：0570-5657816

2025 年 0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山县青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山县招贤镇 联系人：魏建强 电话：1785765192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龙路 10-1 号六楼 项目负责人：金工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曾倩 电话：0570-5013088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2025 年常山县青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常山县青石镇塘边村、马车村、桥亭村、山溪边村、阁底村等
1.1.6	工程承包方式	独立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农投集团筹集/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 2. 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上传疑问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ttp://ggzy.qz.gov.cn/）--“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0570-5013088 联系人：曾工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组成：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工程量清单报价； 5.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6.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7. 技术标承诺书； 8.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授权委托书；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3. 投标承诺书；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300.5121</u> 万元；备注：含预留金 <u>15</u> 万元，计税不计费，投标时不得下浮。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预留金人民币（大写）：（¥）暂估价人民币（大写）：（¥）。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等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等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5. 其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 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u>6</u>（金额）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 3 次无法接通或 30 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 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 市本级 0570-3899183， 柯城区 0570-3056975， 衢江区 0570-8071230， 龙游县 0570-7261080， 江山市 0570-4962111， 常山县 0570-5010800， 开化县 0570-60106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其他：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企业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的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06月、07月、08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养老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养老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迁等买断养老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 : :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保证金确认为非基本账户缴纳的，或系统显示待确认的（电话 3 次无法接通或 30 分钟内未能提交资料）。 6. 其他：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 标 地 点 : (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开标平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其他：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一）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 （三）投标人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 （四）唱标。 ☐（五）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 （六）评标委员会对（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确认。 （八）开标会议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随机下浮率法中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抽取原则：第一种情况：投标人数量≤ 100，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号对应赋予球号一次性抽取。第二种情况：投标人数量> 100，但进入摇球的投标人数量≤ 100，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号对应赋予球号一次性抽取。第三种情况：投标人数量> 100，且进入摇球的投标人数量> 100，则采用分组抽取的方法。具体操作：先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剔除不进入摇球单位）按每组 10 家进行分组（分组后产生尾数的，则尾数按 1. 2. 3……的分组顺序逐个循环分摊，分完为止）；再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一一对应赋球（球号：1. 2. 3. 4……）；然后进行第一轮摇球，该抽取球号对应小组的投标人进入第二轮摇球；第二轮摇球：对应小组内投标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原组内顺序赋予球号，最后摇取出 1 个号码球，该号码球对应投标人的投标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5.5.1	☐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
5.5.2	☐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	(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 ②当 $M \geq 13$ 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A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12家，最多30家）。M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 (2) 票决推荐方式：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A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A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①若前A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A，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 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A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A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M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量，A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3. 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 ☐方式一：随机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二：票决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 A 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票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20，家数为 B 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 “B-20” 个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例：A=30，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6 票），第二名 4 家（5 票），第三名 7 家（4 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确定 3 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A 为确定的 “推荐的投标人” 数量；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抽取专业：工程类；评标专家从浙江省省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信分仅含信用评价）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入围制）。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评分）。 ☐4.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 其他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2. 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中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 ）（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 2. 定标地点： ☐ ①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限评标办法一、二）。 ☐ ②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10 日后召开定标会议。 如有异议，在异议答复 10 日后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2 的比例随机产生。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履约能力：如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2. 企业信誉：如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3. 投标方案：如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4. 价格因素：如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5. 高质量发展所要求的创新、绿色、社会责任等因素； ☐ 6. 评标报告； ☐ 7.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8. 现场面试情况； 9.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 3（2 或 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2. 票决法； ☐ 3. 集体议事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 、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另外 2 名拟中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市本级：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电话：0570-3890959 ☒县（市、区）：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常山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570-5657816。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未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或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核查结果证明的时间不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备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有异议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监管部门（保证金室）能作出解释或佐证材料能在 30 分钟内提供，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 IP 地址、上传 IP 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⑨未提供有效的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的；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其他：建造师注册证书需在使用有效期内，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的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技术标暗标涉及否决条款情形； ⑨其他：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非竞争性费用的（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 2 倍以上的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存在开标记录表价格与投标函价格不一致的。 （5）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3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 (2) 金额：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 BIM 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等。 ☐16. 信用报告在企业信息入库后方能生成，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提交入库信息，否则不能投标的后果自负。为维护交易的稳定性，第三方信用报告不因异议等任何原因影响本次评标的有效性。如企业已按规定入库，但通过投标工具获取不到信用报告，请联系数立方，客服电话 0571-86207767, 厉经理：18106512751。 信用报告获取方式如下：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1.html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点的最新信用报告为准，专家通过评标系统获取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信用分。 17.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8. 其他：（1）本工程如有涉及本县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弃土处置的，按常政办发[2019]171号执行。（2）施工工地扬尘的治理根据常住建安管【2020】9号文件实施。（3）本项目的工程变更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4）本工程必须按照《常山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7】67号）规定使用水泥、混凝土、砂浆。（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缴纳电子招标技术服务费 100 元。（6）本项目所有涉及的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各类保证金的额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见招标文件正文。（7）本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组成员到位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 22 个工作日。（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渣、砂石料及其它有价值的矿产资源）均由经县政府授权的国资公司统一收储（依据常政办发[2019]171号文件）。（9）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不一致，以招标公告为准，招标公告与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0.8	特别提醒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文件上传说明：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在公共附件区以普通附件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组价完成后与报价函一并以PDF的方式上传到投标工具商务标附件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内容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模块。
10.9	不见面开标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

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确定正式投标人

5.5.1 确定正式投标人由推荐委员会负责。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1.1 推荐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正式投标人。

5.5.3 正式投标人名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未进入正式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定标环节，即不会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5.4 推荐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推荐报告，推荐报告由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推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推荐委员会的产生过程；（2）推荐程序；（3）推荐结果；（4）推荐委员会名单。

5.5.5 投标人一旦投标，视为认可本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定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定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正式投标人的产生过程、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 标 内 容 范 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注：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时，评标委员会仅对推荐委员会提供的正式投标人进行评审，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即本章节中的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入围制）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0 分；②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100 分。
3.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4. 技术标详细评审；
5. 商务标详细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细则

（一）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②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0 分
2. 商务报价得分：100 分，商务报价以投标函报价为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 （1）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不足 4 个的

与最低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由招标人代表,从0.5%、1%、1.5%、2%、2.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5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5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A+B) / 2$

A 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 85（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 A 值。

B 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 a. 等于 A；

☐ b. 低于 A 值且最接近 A 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如低于 A 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 B 值；没有低于 A 值的，则 A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 B 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 m 值在 4.0%-8.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 m 值在 8.0%-12.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饰装修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m)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

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3.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信用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

按投标人总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5 名排序并进入评审区间【总分并列导致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至第 15 家（若投标报价相同且超过 15 家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数量以满足 15 家为上限】，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对排序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如中标候选人三个则对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对排序第二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在此期间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进入商务标审查。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评审。

三、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

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分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2或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 情形一：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 情形二：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2. 票决法。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3.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4.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丙 方： 常山县惠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投标清单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1）农作物种植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丙方 贰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_____

承包人(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丙方:(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若“通用条款” 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施工红线范围内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试行）》（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三）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和地勘报告壹套（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

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外)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请承包人现场准备一份齐全的图纸(包括替换前后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以便各方查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地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规划红线作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审计完毕。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已接到施工场地周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丙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丙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丙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全套完整资料需经监理工程师复核，并符合建设中心档案管理要求及建设工程资料入城建档案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向发包人和监理各提供 1 间现场办公室，且提供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满足现场办公需要。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必填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必填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必填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必填 ；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必填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需提供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明确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对“项目班子成员”中标价 500 万以上采用脸谱识别考勤，中标价 500 万以下采用其他方式考勤。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每少一天，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岗的，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缺勤按 2000 元人民币/次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3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7 日（除发包人另行要求外，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列入考勤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撤换，发包人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15%；其他关键施工岗位管理人员撤换，发包人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10%。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常驻工地，确需请假的，须提交请假单，口头请假无效。工程施工期间，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岗的，按缺勤处理。每人每次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00 元，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按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登记。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

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换。在工地组织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五大员更换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1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委派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扣除违约金 1500 元/人/日历天。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月考勤，每人每少 1 日，扣除违约金 1500 元/人/日。发生以上情况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部履约保证金被扣完后，将从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未准时参加监理例会等重要会议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相关人员未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其他发包人提前要求的会议，将扣除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施工总承包单位严禁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其他专业工程确需进行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分包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和书面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分包人不得进行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 16.2.2（6）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对发包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进行确认的，经监理人要求，仍不予确认的，由监理人代替确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且保函条款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生效。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办理期限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 内办理，限期内未办理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 计取违约金。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 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有效 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 30 日 历天仍未办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 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剩余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造价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信息核实、到岗情况月度统计等人员考勤管理，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 _____；

（2）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关于质量的其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符合《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技术标准》。配套设施需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如一次性验收不通过，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修不通过，发包人对承

包人处以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此外，发包方还有权拒付任何工程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承包方全额退回。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县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一般事故，则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如发生重大事故，则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2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强化安全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及生产等安全。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县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承包

人也应对其负责。

(3) 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施工进度包含在以后各期支付的工程款内。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未按规范及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5）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配合完成施

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开工日期前7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费用不予以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在核定的工期内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每推迟一天，按2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工期违约时，每延期十五天扣除一次履约保证金或相应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上限，工期履约金保证全部扣完后可从其他履约保证金或从工程款中调剂。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
- （4）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6)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情况，对施工现场遇到的可预见的自然特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暴雨、暴雪、冰雹、霜冻、干旱气候；

(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3)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4) 持续 3 日最高温度达到 39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的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除税/含税）价款在 / 时期的（税前/税后）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发包人有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投标报价时所注明的材料品牌，采购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确认，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不得采购和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更换主要材料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的权力，更换后的工程差价按变更当月两种材料市场差价计取，价差仅计税金，人工等其他费用不变。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果擅自变更材料品牌，需按该品牌信息价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原则上应选用统一品牌的材料（设备），并事先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报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①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②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③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

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行使要求更换的权利时, 承包人必须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 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监控过程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 不得运出场外, 一经查实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失材料、设备, 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合同赔偿,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如发包人认为需要备选品牌(3个及以上)的, 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 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 方可使用。

(7)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 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 发包人在招标控制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品牌, 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 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 也可选用同等或高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 在选用同等或高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前, 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备案。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 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 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 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附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抄件）和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选定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见证封存后，由监理人负责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到场后需向监理人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 10 日历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③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应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④或由发包人确定。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如遇市场原因或其他特别原因承包人提出更换品牌的，承包人必须将代用材料的样品、说明书、试验报告等提交发包人，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投标时所注明的材料，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等，供发包人核实和评价。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评价同意后方可更换。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一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提供虚假的代用材料资料，今后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理由所提出的材料代用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工程材料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师有权制止使用，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扣缴质量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无法完全整改到位，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使用替代材料，但该部分工程内容将不予计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县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报价中有适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按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 当报价中有类似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3) 当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调整工程量价格时：1) 现行计价定额中有相关项目可套用的，结算时按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乘以中标折合率确定价款【中标折合率计算公式=（中标价-预留金）÷（招标控制价-预留金）×100%】；2) 现行计价定额中无相关项目套用的，按照签证价格结算；

(4)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特征变更，导致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已经不能反映其工程全部内容的，可以参照投标人的组价计算分析及定额子目的报价，重新组价。

(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项目进行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变更，或对材料规格品种等方面进行调整，除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怠工。

(6) 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未单列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7) 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不另行计取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8) 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报价包干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 规费、税金按现行计价规范、取费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通用条款中第 2 种方式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预留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预留金使用的约定：预留金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元/工日、普工 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 1.13 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 10.4.1 相应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相应约定方法调整。

(6) 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3）相应条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造价（不含预留金）10%的工程备料款及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公式为：工程预付款 = (合同造价 - 预留金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其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

《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2）实行其他计价方式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各专业工程现行的计价依据（定额）或双方另行明确约定的规则执行。

（3）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确认变更联系单的施工内容按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预留金、作物种植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10%的工程备料款及 5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2）完成 50%的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作物种植费）30%的工程款，同时扣回全部工程备料款：

（3）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不含预留金、作物种植费）80%的工程款：

（4）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至结算审定价（不含作物种植费）的 98.5%；余下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 14 日内退还全部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或(4)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至结算审定价(不含作物种植费)的100%的工程款,同时乙方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1.5%的工程保函作为部分质量保证金,工程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14日内全额返还:【说明:保函应处于有效期限内,且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限】

说明:付款方式(4)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情形拨付工程款及缴纳质量保证金。

(5)作物种植费在一年管护期内,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涉及地类变更的须完成地类变更后方可支付,如种植产量验收不合格或未通过地类变更的,作物种植费不予支付。

(6)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返还,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因承包人违约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金额,承包人应在被扣除后五(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金额;担保期间届满后,发包人将在扣除因承包人违约扣除的款项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金额。

(7)项目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只能拨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进度款拨付不含招标人的预留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审核,并由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如履约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则按政策相应调整)时,付款单位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签付工程款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到位签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监理及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变更资料及法人代表签字需进行公证），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12 _____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__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临设拆除和竣工退场。确有困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实施清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履约担保金的20%作为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须附清单和凭证)；(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

14.2.2 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定价作为发包人最终付款依据。

14.2.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后49天内。

14.2.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执行。

14.3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接受竣工结算审核任务的协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竣工结算审核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结算审核费用的基本收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由发包人支付；结算审核费用的追加收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费用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协审机构(或由建设单位代扣后支付给协审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工程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2) 1.5%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量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周围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 无正当理由，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指令，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或丙方质量巡查中发现一起质量问题而返工处理的，罚款 2000 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后，不能一次性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扣履约保证金的 20%，并按规定返工，返工仍未合格的，加倍扣除履约保证金，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本工程的建筑砂石、工程垃圾、工程土石等运输采用全密闭运输，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进工程投标报价内。若承包人未采用全密闭运输，造成环境受污染、施工不文明等导致工程车被扣押、罚款等后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接到相应投诉并经查实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在承包人履约行为检查中，因违约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承包人违约，即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违约，应支付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相等额度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1%的违约金。

(4)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2%/天（不足 1000 元/天按 1000 元/天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6)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即罚即交。

(7)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4）项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

额 5%—10%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 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50%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在实施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 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 承包人必须接受, 否则作违约处理, 直至终止合同,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以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直至发包人单方面中止承包合同。

(6) 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后, 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 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 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 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 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 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 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 要求本工程的建筑砂石、工程垃圾、工程土石等运输采用全密闭运输, 严禁跑冒滴漏, 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进工程投标报价内。若承包人未采用全密闭运输, 造成环境受污染、施工不文明等导致工程车被扣押、罚款等后果的, 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接到相应投诉并经查实的, 每发生一次 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在承包人履约行为检查中, 因违约被通报批评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承包人违约, 即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违约, 应支付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相等额度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本工程合同履约期间, 如遇相关部门检查, 并发整改通知单的, 每次按 2000 元处罚处理, 如甲方被通报的, 每次按 5000 元处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 年一遇洪水、暴风

雪、政府禁止令，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办理工程一切险等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常山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合同主体三方还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1.1 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其中项目班子成员到位(20%)、质量(20%)、安全文明施工(20%)、工期(20%)、农民工工资保障(20%)。如有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对五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且不需要征求承包人的意见。

21.2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发生农民工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5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够扣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发生民工集体（10人以上）上访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1.3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对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应及时拨付项目部足额的工程款，除直接费必须全部拨付外，还应拨付不少于5%的施工现场管理费。

2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渣、砂石料及其它有价值的矿产资源）均由经县政府授权的国资公司统一收储。（依据常政办发〔2019〕171号文件）。

21.5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21.6 承包人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截止到通过发改委组织的竣工验收且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各类违约，实行“即罚即交”形式，若履约保证金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罚款由开具保函的单位缴纳。

21.8 承包人应按照《常山县建设领域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常山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常防欠办发【2022】2号）和《常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常防欠办发【2022】3号）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发放工作。

21.9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21.10 工程结算存在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会同评审中心根据现有资料审查并出具结算评审意

见，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即罚即交，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1）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

（2）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发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提供。

（3）结算评审中存在争议内容经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认定，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新的有效依据，且对结算结果拒不签字认可。

21.11 在上级监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中，如发现因结算协审人员严重失职、故意出具虚假、高估冒算和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咨询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多计部分的金额，施工单位应当退还（含利息），发包人将有权追回（含利息）。

21.12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常山县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

21.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常防欠办发【2022】2 号文件及常防欠办发【2022】3 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本县指定的银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工程有专业、劳务分包的，乙方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本工程项目合同建安工程造价_____元（其中：预留金、作物种植费金额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作为总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占比_____%，农民工工资总量为_____万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每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__%计算，由丙方汇入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再由银行根据资金托管协议（或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直接支付到农民工个人账户。

21.14 质保期间更换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两年，相应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顺延期满后返还。

21.24 承包人需按衢监管办发[2022]9 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农民就业的指导意见执行。

（注：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的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甲方): (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乙方): (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丙方: (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合同

附件 13：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池体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门窗为2年；
7. 地面、楼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2年；
8. 卫生洁具、配件、给水阀门2年；
9. 灯具、开关插座2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2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绿化工程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种植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种植至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果种植管护期内有作物死亡的，应及时补种到位。

在质保期间更换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两年，相应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顺延期满后返还。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 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上述未约定的或法律法规另行由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1								
2								
3								
4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合同）管理人员				
质检员				
材料员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2）
 - （1）同意提请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常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施工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常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3: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现场由乙方牵头，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区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 5、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常山县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理。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方和乙方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预留金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3、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规范和标准的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自觉严格遵守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总封面
- 二、商务标封面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 七、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八、技术标承诺书
- 九、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一、授权委托书
-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十四、投标承诺书
- 十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一、总封面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预留金，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预留金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预留金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预留金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预留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 “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预留金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预留金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预留金明细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预留金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预留金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第 页 共 页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 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格式供参考)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标承诺书

（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我单位承诺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九、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不 填写的一切责任 由法定代表人承 担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直接责任主管 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如有）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注：
- 1、以上人员岗位证书、投标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 年 06 月、07 月、08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资料）、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上传至投标工具；
 - 2、项目负责人可以兼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以兼质量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兼任。
 -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人数配备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四、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衢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9. 其他：_____ / _____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附件：

证书扫描件（包含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